

【附錄一】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財務規則

條 文 內 容	會計原則
第一條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及中會各單位、各機構、各教會之財務，應依本規則辦理。	適用對象
第二條：會計基礎除因主管機關監督準則規定應採權責發生制外，均採現金收付制，以一切所收為收入，所付為支出，編成年度預算。	會計基礎
第三條：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但學校之會計年度，照教育部規定。	會計年度
第四條：現款除留為臨時應用外應存放經政府核准之金融機構。	現金管理
第五條：收入支出年度預算，各經總會或總委會、中會、教會會員和會決議後生效。	預算制度
第六條：預算之追加、更正或流用，應各經總委會、中委會、小會決議，但須各經次屆總會、中會、教會會員和會追認。	預算制度
第七條：總中會屬下各單位、各機構及各教會之預算，須於新年度開始前編成並提交總中會財務委員會或小會審核。	預算制度
第八條：會計執行應以當年度預算為基礎，並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結清。	會計事務執行
第九條：會計分出納、簿記、財產三部，各置主辦人員，並分別備置現金簿、分類帳、財產登記簿。	會計組織
第十條：會計對其保管現金財產有滅失時，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而免責外，應負賠償之責。	資產管理
第十一條：公款除有特別事情經公決並有正當擔保品外，不得貸與任何他人。	現金管理
第十二條：會計主辦負責人有變動時，有關簿冊應截止，編造會計報表及移交清冊，經所指派監交人監交而移交。	會計交代
第十三條：除經常費外，保證金、暫收款及暫付款等應另設補助簿管理，並於年度決算報表加註說明。	會計簿籍
第十四條：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，併同傳票存置。	會計憑證
第十五條：決算結存金應滾存為次年度經費。	結存金處理
第十六條：結存金經公決得轉入基本財產或特定積立金。	結存金處理
第十七條：總中會屬下各單位、各機構及各教會財務，每年應各由財務委員會、財務部及財務檢查員施行定期或臨時監查一次以上，並將結果分別報告總中會、總中委會及會員和會。但教會財務監查應照行政法第 20 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。	稽核制度
第十八條：總中會屬下各單位、各機構及各教會年度終了，應提出年度會計報告，各由財務委員會、財務部及財務檢查員監查。但學校以配合學期提出。	會計報告
第十九條：總中會屬下各單位、各機構及各教會財務，除依據本規則外，得另訂細則辦理。	
第二十條：本規則經總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

